

國立臺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13 日 13：00
- 二、開會地點：知本校區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郭學務長 記錄：鄭進嘉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略）
- 七、提案審議：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全文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經驗之結合，以提升就業能力，落實學用合一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作為系所制訂實習之作業要點依據，惟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及相關教育課程除外。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業界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各系（所）、校外特約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
- 一、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審定學生實習合約書及相關經費審理，以保障學生實習權益。
  - 二、各系（所）：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三、校外（含國內外）特約實習單位：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 第三條 各系（所）得成立實習或相關委員會，規範各系（所）之實習架構、審議相關實習契約、糾紛處理、提供實習諮詢及評鑑系所辦理實習作業之成效，其組織規定由系所另訂之。
- 第四條 各系（所）應訂定實習作業要點，其內涵應包含：
- 一、實習單位：應為合法立案之企業（機構），並符合安全、衛生原則及評選標準，各系（所）應安排實習指導老師依據評選標準進行實習單位初評。
  - 二、經初評合格之合作實習單位，系（所）應與各實習單位訂定實習合約書，並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審查。

三、系（所）應訂定實習單位評分方式、標準。

四、校外實習單位須有資深專業人員擔任實習督導，其督導資格由各系（所）認定之。

五、明列實習生申請實習資格、開課年級、必選修、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天數、實習時數等資訊，學生之實習時間、實習安排、實施方式及成績評定方式等內容，由各系（所）依其實習作業要點，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定後實施。

六、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含申請、甄選、分發、輔導等機制。

七、應敘明是否繳交實習費用（含意外保險費、交通費、實習費等及其繳款人。

八、實習中止，應述明理由，並訂定實習中止契約書，並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備查。

九、實習作業要點應經各系（所）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備查。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系（所）實習指導老師應向實習生實施實習前輔導，必要時由各系（所）舉辦實習前說明會。

第六條 擔任本實習之系（所）實習指導教師在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不定期親赴校外特約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系所無法解決之問題，會知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由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於二週內召開校級協調會（邀集系所、實習單位），由學務長主持相關會議。

第七條 訪視經費：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年度編列之實習訪視費用依系所參與實習情況分配調整，師長訪視費用超越所分配額度，由系所支應之。

第八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得由各系（所）洽商實習單位辦理相關保險。

第九條 實習期間請假者，應由實習單位同意後通知本校實習指導老師，經核可後方可請假，但須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缺席時數超過該次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則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累計。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範例 1）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為甲方學生參加校外實習，經雙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校外實習機構，並與甲方相互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實習期間與名額：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提供\_\_\_\_\_名實習名額。實習期間實際工作時間由乙方與參與實習學生在符合相關勞動法規前題下自行約定。

(2) 實習保險：實習依規定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

(3) 實習輔導考評：由乙方指定負責人員提供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供甲方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評量之。乙方並同意協助甲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訪視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現況。

(4) 實習內容項目（依實習工作內容增減）：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5) 實習時數：

A. 每日實習時數為\_\_\_\_\_小時

B. 實習實習時段：\_\_：\_\_ ~ \_\_：\_\_

C. 實習總時數：\_\_\_\_\_小時

二、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甲方應協助乙方下列事項：

(1) 遴選表現優良之同學前往實習。

(2) 協助乙方辦理校園徵才。

(3) 提供校內相關設備，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三、如有下列情形，經報請甲方同意，或經甲方提出，得隨時終止實習：

(1) 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參與實習，有損甲方或乙方聲譽，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2) 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確有不適任情事。

(3) 乙方因重大事故無法讓學生繼續實習。

四、乙方同意實習學生所受待遇或其它事項如已違反法律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五、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彼此保持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實習制度。乙方並同意提供實習學生的各項實習工作績效記錄，以供甲方了解學生之實習成效。

六、實習學生應主動且明確告知乙方目前修業狀況，以及實習期間將修習之課程與實際可參與實習時間。

七、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日起生效。期滿非經一方提出解約，則繼續生效。

八、本契約書正本兩份，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份，交甲方\_\_\_\_\_學系留存（影本

送職發中心)。

九、本契約若有爭訟，雙方約定以\_\_\_\_\_地方法院為一審法院。

立約人

甲 方：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乙 方：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台東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例 2）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分派○○系學生至乙方實習，經雙方協議，願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計○○日(○○○小時)，共計有學生○○名至乙方實習(附實習名單)。
- 二、為使學生有實習之機會，俾理論與實務融合貫通，特商請乙方同意甲方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三、實習期間甲方應指派○○系教師，擔任甲乙雙方之聯繫人及教學事宜。
- 四、甲方學生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乙方管理規則，接受乙方人員之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
- 五、學生實習計畫由甲乙雙方會同擬訂，按時實習。
- 六、甲方之學生如因工作表現不符乙方之要求，或甲方之學生無法適應乙方之工作要求，均應先知會對方後，並得於一週內進行解約，雙方均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七、實習性質應與學生所學相關事務為宜，並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乙方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
- 八、乙方如未遵守本合約規定，甲方得終止學生實習，同時本合約效力終止。
- 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修訂之。
- 十、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方執兩份、乙方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台東大學

校長：劉金源

地址：95052 台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

電話：(089)318855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例3）

立合約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願合作培育專業人才，提供學生職場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服務等能力的人才。茲特訂定本合約，經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甲方得視需要安排教育訓練。
- (二) 甲方得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共 \_\_\_\_\_ 名，由乙方或共同選派學生前往實習。
- (三) 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或不健康之工作。
- (四) 實習期間甲方得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保險。
- (五) 實習內容需安排與課程相關實務及技能訓練。
- (六) 實習期間應指派負指導學生之實習專責人員，其指導成效列為該員績效考核中，使實習指導能具體落實。
- (七)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三、乙方之職責：

- (一) 與甲方協調規劃校外實習。
- (二) 應指定職場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透過訪視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 (三) 協助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 (四) 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團體意外險。
- (五) 視需要舉辦相關說明會及協調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事項。

四、為顧及甲方之營業機密，乙方參與本合作案之師生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五、本合約自實習報到日起生效，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收執乙份，乙方 \_\_\_\_\_ 系及本校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各執乙份為憑。

合約簽定機構：

甲方：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乙方：國立臺東大學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代表人：校長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提案二、新增訂本校「工讀生考核要點」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組)

決議：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工讀生考核要點」新條文			
項目	新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十條，訂定本要點。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十條訂定。
二	考核對象為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各單位任用之工讀生為主，並於學期結束前考核服務表現，表現優異者，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1. 工讀經費為學務處統籌編列工讀金之學生。 2. 頒發獎狀加以表揚鼓勵。
三、	<p><b>管考方式</b></p> <p>(一)各用人單位應於學生工讀期間，依工作能力、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品德、人際關係五項予以督導。</p> <p>(二)工讀生應盡對工作單位業務之保密責任，若有洩密、非法情事或重大過失時，即予懲處。</p> <p>(三)工讀生應準時至服務單位執勤，因故不能工作時，應向各用人單位請假，並應按時填報每月工讀時數表。</p>		依據「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十條第1、2、3、4項訂定。
四	<p><b>表揚方式</b></p> <p>(一)各用人單位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將「工讀生考核評量表」(如附表)送回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二)學生事務處依據考核評量表評比，決選表現優良之工讀生5-10名予以表揚。</p> <p>(三)獲選表現優良工讀生於課外組</p>	<p>建議增加懲處部分</p> <p>考核成績 70 分以下任用工讀生單位慎重考量或不予錄用。</p> <p>成績列入成為下次用人當位參考。</p>	<p>1. 深入了解各單位運用工讀生情形</p> <p>2. 提升工讀生服務品質</p>

	辦理工讀生研習會議中進行表揚。		
五、	考核成績 70 分以下之工讀生，將提報各用人單位參考或不予錄用。		
六、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工讀生考核評量表

國立臺東大學工讀生考核評量

任用工讀生單位：

考核學期：

考核日期：

工讀生姓名	學號	評鑑分數/分項總分
項目	考核內容	
工作能力	能自動自發，有責任感。	/10
	能提出建設性的創意與改善計劃。	/5
	具備足夠知識完成工作要求，能持續充實本身知能以提昇服務品質。	/5
	對交付的工作能按時、確實，如期完成任務並有績效。	/10
服務態度	接待客人親切謙虛有禮，接聽電話回答問題得體。	/5
	能主動維護辦公室環境清潔工作。	/5
	服裝儀容得體。	/5
	隨時依狀況支援工讀單位之工作與活動。	/5
	工讀時間不做與單位內無關之工作	/5
	工作態度認真積極，對工作具有熱忱，不拖延敷衍。	/10
出勤狀況	是否按時上、下班、遲到、早退	/5
	是否常有請假狀況	/5
品 德	有禮貌及誠懇的態度對待洽公者	/5
	愛惜公物，不浪費資源。	/5
	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指教	/5
人際關係	能與工作單位成員保持和諧工作關係之能力	/5
	與他人相處有溝通協調能力	/5
總分	(分)	
其他	本學期參與工讀生研習會議	
評語	註：分析並列事實。	
任用工讀生單位 考核人員 簽名		任用工讀生單位 主管簽名

提案三：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決議：修正後全文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一)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經歷等，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

(二)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三)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

(四)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資料表送課外活動組彙整。

(五)各系所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主任兼任或推薦。

(六)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惟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

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一)輔導學生正確了解，應用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指導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等事項。

(二)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

(三)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

(四)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於必要時隨隊指導。

(五)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簽報。

#### 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一)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送「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至課外活動組彙辦造冊，送人事室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聘。若無正當理而逾期未送達者，停發當學年度之各項指導費用。

(二)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將新任指導老師之「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提交課外活動組，進行補聘作業。

(三)各社團擬改聘指導老師前應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

#### 五、社團指導老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辦法相關規定，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如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或性騷擾規定，調查期間得先行停聘，經查屬實後逕予解聘，並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 六、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之核發原則：

(一)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每小時新臺幣 575 元整，每次活動最多以 2 小時計每學期最高時數 14 小時(新臺幣 8,050 元)。

(二)社團辦理活動結束二週內，提交活動成果紀錄表至課外活動組，學期末核發社團老師指導費。

(三)社團評鑑不及格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當學期指導老師指導費減半支付，並列入下學年聘任之參考。

####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專款項下支應。

#### 八、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教育部政策或社會善良風俗等），由課外活動組於學務處處務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經處務會議決議後簽請學務長核定解聘，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_\_學年度\_\_學期 (社團)

社團代碼：\_\_\_\_\_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社 團 指 導 老 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增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現職單位		校內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土銀或其他 存簿帳號		電話(公)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請貼照片)	
學 經 歷						
專 長						
對社團期許						
社團社長 簽名	指導老師 簽名	課外組 承辦人	課外組組長	學務長		

\*聘請校外指導老師請附老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封面影本、相關學經歷證明。(如后頁並敘明請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社團之事項)

## 校外指導老師相關資料：

校外指導老師用

(一)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註記限社團使用。

-----  
(指導老師身份證影本**正面**)

-----  
(**反面**)

(二) 存摺封面影本

-----浮貼-----

(指導老師存摺封面影本)

(三) 相關學經歷證明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懇請指導老師協助之事項如下：

- 一、社團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社團經營與管理、指導學生專業技能課程。
- 二、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 三、指導老師得列席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會議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 四、學生社團出版作品或舉辦活動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經指導老師簽署後送學務處課外組備查。
- 五、學生社團之經費收支日記簿於學期結束前，經指導老師簽認，向全體社員公布。
- 六、指導老師應給予學生參與社團之必要建議與協助。

敬愛的老師，您好：

校外指導老師用

依據教育部 102.6.26 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6861 號函，通令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故於每學年度聘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時，辦理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煩請老師填寫**查閱同意書內容並簽名**後，擲回課外活動組承辦人，俾利後續作業，謝謝。

承辦人：邱翌恬

聯絡電話：089-318855\*1211

課外活動組 敬啟

## 查閱同意書

校外指導老師用

本人受邀擔任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社團指導老師 乙職，

同意臺東大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

「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辦理本人上述個人資料之查詢。

本人如經聘用，於臺東大學查詢程序完成前，可先行報到服務，若經臺東大學查證本人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本人同意聘任自始無效，將由臺東大學追回所核發聘書及各項薪給並無異議。

受查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查閱人同意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_\_學年度\_\_學期 (社團)

社團代碼：\_\_\_\_\_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社 團 指 導 老 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增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現職單位		校內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土銀或其他 存簿帳號		電話(公)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請貼照片)	
學 經 歷						
專 長						
對社團期許						
社團社長 簽名	指導老師 簽名	課外組 承辦人	課外組組長	學務長		

\*聘請校外指導老師請附老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封面影本、相關學經歷證明。(如后頁並敘明請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社團之事項)

## 校外指導老師相關資料：

校外指導老師用

(一)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註記限社團使用。

-----  
(指導老師身份證影本**正面**)

-----  
(**反面**)

(二) 存摺封面影本

-----浮貼-----

(指導老師存摺封面影本)

(三) 相關學經歷證明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懇請指導老師協助之事項如下：

- 一、社團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社團經營與管理、指導學生專業技能課程。
- 二、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 三、指導老師得列席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會議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 四、學生社團出版作品或舉辦活動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經指導老師簽署後送學務處課外組備查。
- 五、學生社團之經費收支日記簿於學期結束前，經指導老師簽認，向全體社員公布。
- 六、指導老師應給予學生參與社團之必要建議與協助。

敬愛的老師，您好：

校外指導老師用

依據教育部 102.6.26 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6861 號函，通令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故於每學年度聘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時，辦理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煩請老師填寫**查閱同意書內容並簽名**後，擲回課外活動組承辦人，俾利後續作業，謝謝。

承辦人：邱翌恬

聯絡電話：089-318855\*1211

課外活動組 敬啟

## 查閱同意書

校外指導老師用

本人受邀擔任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社團指導老師乙職，

同意臺東大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

「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辦理本人上述個人資料之查詢。

本人如經聘用，於臺東大學查詢程序完成前，可先行報到服務，若經臺東大學查證本人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本人同意聘任自始無效，將由臺東大學追回所核發聘書及各項薪給並無異議。

受查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查閱人同意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_\_\_\_\_社 活動成果報告表

活動名稱			活動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是否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與人數	服務人數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概述(含人、 事、時、地、 物約 200-300 字)					
活動檢討 (含優缺點、 改進及建議 事項、感想)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指導老師評語：					
社系長	指導老師	課外組承辦人	課外組組長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本案撤回，修正後再提請審議。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15:00)

## 附件：業務報告資料

### 1030113 學生事務會議業務報告資料

#### 心輔組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心輔組共計辦理心理測驗 1 場、情感教育 4 場、生命教育 2 場、輔導幹部研習 3 場、導師知能 3 場、自殺防治 2 場及團體輔導 5 次。

活動類別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心理測驗	9/12(四) 8:00~17:00	大一新生 柯氏憂鬱量表測驗	大一新生	877
情感教育	9/27(五) ~9/28(六) 14:00~17:00	多元性別教育講座	全校師生	36
	11/25(一) 12:50~14:00	性別意識宣導課程 關係中的雙人舞	人文學院 大一各班	人文學院 大一各班
	12/16(一) 13:30~15:00	性別意識宣導課程 關係中的雙人舞	師範學院 大一各班	師範學院 大一各班
	12/23(一) 13:30~15:00	性別意識宣導課程 關係中的雙人舞	理工學院 大一各班	理工學院 大一各班 (應物一未參加)
生命教育	10/16(三)	漸凍人生命經驗分享	全校師生	61
	12/10(二) 14:00~17:00	生命教育講座-藝起放心纏繞畫體驗課	輔導幹部及志工	28
輔導知能	10/23(三) 11/14(三) 11/27(三) 18:00~21:00	自助也助人-同理心與助人技巧練習	輔導股長	41
導師知能	10/23(三) 15:00~18:00 11/4(一) 13:00~15:00 11/11(一) 13:00~15:00	自助也助人-當花精與輔導工作相遇	全校導師	29
自殺防治	10/28(一) 13:20~16:00	面對自殺/自傷倖存者，我們可以怎麼做	全校教職員	19

	10/28(一) 16:10~18:20	救人一命你我都可以	輔導股長	37
團體輔導	預定 12 月底 (5 次)	迷網/迷惘人生—人際探索 團體  帶領者：邱羣倫 諮商心理 師	(問卷調查:高網 路沉迷者)	尚未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02.09.16~12.30)

諮商類別	男生	女生	人數
親戚關係	0	1	1
人際關係	2	2	4
情感教育	3	2	5
個人問題	3	3	6
個人行為	3	2	5
精神疾病	0	1	1
其他	0	1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人數及人次

項目	細項	申請/參與 人數	申請/參與 人次
生活協助 服務	提供交通及 協助改善無障礙環境	2	2
	保障住宿申請	9	9
	辦理學生活動	8	102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	8	30
	醫療照護服務	1	4
課業學習 協助服務	同儕協助	1	53
	課業輔導服務	3	28
	輔具申請	4	4
轉銜服務	新生轉銜座談會	2	2
	迎新活動	12	12
諮商服務	轉介服務	1	1
	個案諮商服務	5	30

行政服務	提供硬體設施 及複印服務	8	20
	申請獎學金	8	8
	申請減免學雜費	17	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活動

月份	重大紀事	意義
9 月	新生轉銜座談會	邀請系所瞭解新生之特殊需求
	期初會議	為新舊生期初座談會，說明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10 月	獎助學金申請說明會	說明申請獎助學金之期程與需繳交資料，透過說明會讓學生更有動機努力學習
	課輔與同儕協助說明會	說明申請課輔與同儕協助之期程與需配合繳交資料，讓學生瞭解如有任何課業與學習困難可隨時提出申請
	生活協助同學說明會	說明生活協助工作項目，同時讓身心障礙學生加強人際互動與社會適應。
11 月	期中會議	說明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及特殊考試申請(中招考前兩週提出)。
	個案需求研討會	針對生科系學生提出協助生活適應與課業學習
12 月	個案需求研討會	針對生科系學生提出協助生活適應與課業學習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諮詢各項議題
	冬至團圓小團體活動	針對資源教室學生與志工一起參與，以加強人際互動。
	期末會議	提出本學期資源教室要加強的服務項目與申請輔具的調查與歸還。

## 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

### 一、辦理全校學生輔導機車校內考照

102 年輔導學生機車考照：邀請臺東監理站直接到知本校區(BOT 宿舍中間空地)考試。計 64 人報名參加考照、2 人缺考；通過領取駕照 39 人。

### 二、學生機踏車管理

加強宣導校園內禁行機車：依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第七條：『不按規定停放之機(踏)車者，本校得將違規車輛張貼警告單、加鎖及登記，並於當日下午 17：10 至 18：00 統一開鎖』。據此，爾後凡未按規定停放車輛及未申請停車證而停入校園者，一律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三款『違反學校車輛管制規定者』予以記申誡乙次處分，再犯者加倍(記小過)處分。

### 三、無菸校園

- (一)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內任何地方均全面禁止吸菸，依「菸害防制法」於禁菸場所吸菸，最高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
- (二) 常有師生反映，許多同學未能遵守全面禁菸的規定，常於宿舍、走廊、廁所、樹下、停車場等場所抽菸，嚴重違反規定及影響校園環境衛生；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凡違規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罰鍰及本校菸害防治輔導流程處理，並納入本校戒菸班輔導。

### 四、校外賃居訪視

102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自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止，校安中心人員以訪視學生租屋處 10 床以上與 5~10 床為主，配合教育部所發 6+1 安全評核表實施租屋安全訪視，本學期導師計訪視 104 戶 242 人；軍訓暨校安人員計訪視 81 戶 578 人；合計訪視 185 戶 820 人。訪視期間特別文宣品宣導租屋安全，特別檢視租屋處熱水器安置，以防一氧化碳中毒。

### 五、紫錐花活動(反毒、禁菸)：

辦理紫錐花反毒運動至矯正署台東戒治所參訪：執行拒毒萌芽服務學習，進行反毒教育宣導：結合台東縣校外會辦理志工相關培訓課程。本年度春暉社結合幼教系系學會至豐榮國小、東大附小、馬蘭國小，共計三校五場次執行拒毒萌芽服務學習，以行動話劇進行反毒教育宣導。

##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1 月 22 日進行搬遷，由鏡心書院 B301 搬遷至行政大樓 405，已完成搬遷事項。

二、本中心於七月已完成畢業生流向網路問卷建置，並於 7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寄發 98-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102 年 12 月 31 日，回收份數為 813 份，預定於 103 年 1 月份進行資料分析。

三、本中心已統一通知各系所對於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中 C3 提升職涯發展學習與就業輔導計畫之相關職涯活動進行提案申請，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回收申請案件，並送交學務處會議審議補助金額，計通過 16 案（合計 20 子案件），目前執行進度如下：

102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國考講座」（職發中心）

102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華語系職涯系列講座 2 場次（華語系）

10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密碼與編碼講座（數學系）

10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音樂旅人沈子傑生涯講座（職發中心）。

102 年 11 月 07 日教師教甄教檢經驗分享（2 場-師範學院）

102 年 11 月 19 日教師教甄教檢經驗分享（師範學院）

102 年 12 月 2 日邁向「理」想成「工」之路校友座談會（職涯中心）

102 年 11 月 30 日台東農業休閒產業發展之參訪暨講座（通識中心）

102 年 11 月 29 日成功商水實習旅館參訪暨東海岸中英導覽講座（英美系）

102 年 11 月 4 日資管系系列講座-網不住的商機

102 年 12 月 2 日資管系系列講座-創意網路行銷

102 年 12 月 6 日完成保險、精算與數學講座（數學系）

10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補教產業發展趨勢講座（數學系）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生科系企業觀摩活動（生科系）

10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完成資工系列雲端技術產業及職涯發展座 2 場（資工）

四、有關 102 學年度就業學程業務，已完成第一期款結報。

五、有關 10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申請，所有表件均公告於網站中，並同步通知各系所，預定於 1 月 20 日截止收件。

六、有關 103 年度勞委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本校計提出 6 件申請計畫，已完成送件作業。

七、本中心已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9 日、12 月 23 日規劃 3 場導師職輔知能增能研習，分別於師範、人文、理工辦理，增進導師之職輔知能。

八、本中心於 12 月完成與北一區教學資源中心訂定跨區域校際合作計畫合約書，預定於下學期商請輔大職輔中心針對導師職輔知能辦理 CVHS 系統研習

### 生輔組

#### 一、學生獎懲執行情形（統計至 103 年 01 月 03 日）

（一）獎勵：嘉獎 748 人次、小功 94 人次。

（二）懲處：

1.申誡：共 15 人次，分別為進入異性 BOT 學生宿舍情節輕微、無故未參加班代會議、等。

2.小過：共 12 人次，分別為進入異性 BOT 學生宿舍情節重大、在 BOT 學生宿舍大聲喧嘩、抽菸、喝酒等。

#### 二、學生缺、曠課統計

（一）扣考規定：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依據 98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99 年 6 月 17 日）決議，扣考是關係學生的學業成績，不屬學務處的權責，應回歸教務處及任課老師處理。因此，本組自 99 學期開始，不主動通知學生及任課老師，但如果任課老師有需要，可至本組查詢學生缺曠紀錄。

（三）扣考人數：本學期學生曠缺課統計至 103 年 01 月 03 日止，扣考人數達 90 人。經統計各系扣考人數依序如下：

音樂系	16人	資工系	7人	美術系	7人	英美系	3人	心動系	6人
體育系	14人	幼教系	4人	生科系	7人	數學系	1人	應科系	2人
資管系	3人	華語系	3人	數媒系	0人	文休系	7人	教育系	4人
特教系	5人	公事系	1人						

（四）學務行政系統：學生可利用本系統請假及查詢個人的扣考、缺曠、獎懲及操行等資料，為避免同學缺曠課過多而不自覺，本組於開學時及班級幹部

會議時都有宣導請同學隨時上網查看相關資料，請各系所也協助宣導學生養成定期上網查詢的習慣。【查詢方法：學校首頁→學生請假系統→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選課密碼)→點名請假獎懲操行扣考→即可以查詢相關資料。】

### 三、學生團體保險

(一) 投保人數及申請件數：本學期共 4,548 名學生投保(大學部及碩博班 3,922 人【含休學生】、進修部 468 人及實習生 158 人)，申請理賠件數統計至 103 年 01 月 06 日共計 62 件申請(其中車禍 35 件、疾病 8 件、意外 14 件、運動傷害 4 件、死亡 1 件(尚待家長送件))。

(二) 保險範圍：

1. 一般疾病就醫：需達到住院或手術才可申請理賠(一般門診不得申請)。
2. 意外事故：無論門診或住院等皆可申請理賠。(車禍受傷、運動受傷、不小心摔傷、燙傷…等意外，皆可申請)

◎詳細契約內容及申請保險理賠相關資料、表件請至學務處網站／生輔組／學生保險中查詢、下載或撥 1236 找包小姐查詢。

(三) 申請保險理賠準備資料：

1. 保險理賠申請書及個資同意書(請至學務處網站／生輔組／學生保險中下載或至生輔組索取)。
2. 診斷證明書正本。
3. 收據正本或副本或影印本加蓋醫院關防章 (三擇一)。
4. 受益人(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滿 20 歲者法定代理人處要簽名)。
5. 轉帳用存摺封面影印本(學生本人之任一銀行或郵局皆可)。

### 四、班代會

本學期召開兩次班代會(10月28日、12月09日)，會中學生所提意見均會請相關處室答覆，並將回復情形均公告在網路上供學生參考；另於會中實施各項宣導，提醒學生注意安全事項及相關法令宣導。

### 五、住宿生輔導

(一) 臺東校區學生宿舍：本學期辦理下列各項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備註
102年9月11日	男宿-新生入住說明會	新生入住重要事項宣導	
102年9月18日	「異鄉月圓」中秋烤肉活動	住宿生一起吃烤肉，促進情誼交流	
102年9月25日	女宿-期初宿舍委員會	期初重要事項宣導與討論	
102年10月1日	男宿-期初宿舍委員會	期初重要事項宣導與討論	
102年11月14日	女宿-大家一起吃比薩	女宿住宿生一起吃比薩，促進情誼交流	
102年12月17日	寒冬送暖-吃湯圓	住宿生一起吃湯圓，促進情誼交流	
102年12月24日	男宿-期末宿委會	男宿期末重要事項宣導及宿委會幹部遴選	

102 年 12 月 26 日	女宿-溫馨交換禮物、一起吃桶仔雞	因應聖誕節氣氛，女宿住宿生一起交換禮物、吃桶仔雞，促進情誼交流	
103 年 1 月 9 日	女宿期末宿委會	女宿期末重要事項宣導及宿委會幹部遴選	

## (二) BOT 民營學生宿舍住宿生輔導暨自治委員會

- 1.為維護 BOT 學生宿舍住宿生安全，持續實施宿舍門禁管制。
- 2.為安撫新進住之新生並營造在校過中秋節的溫馨氣氛，於 102 年 09 月 17 日在宿舍中庭，舉辦理 BOT 學生宿舍「異鄉月圓」中秋烤肉活動，計有 200 名未返家過節的住宿生參與活動，校長及夫人、學務長等師長均到場和住宿學生同樂，師生互動熱絡，氣氛溫馨。
- 3.為快速有效的回覆住宿生在生活上的問題，特公告宿委會幹部的姓名及聯絡電話，並在服務中心設置宿委會意見反映簿，由宿委幹部在第一時間為住宿同學反映意見，並將改進狀況公告週知。
- 4.102 年 12 月 17 日在 BOT 宿舍大廳舉辦理「寒冬送暖湯圓香」活動，由學務長掌杓為住宿生服務，讓住宿學生在寒冬中能感受學校的關懷熱情。

## 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 102.09.16.新生始業輔導期間，針對 877 名新生實施智慧財權宣導，並於宣導後實施檢測，答題正確率達 88.6%，成效良好。
- (二) 102.10.07.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邀請陳怡勝律師主講，當天共辦理二場講座，分別為 13:00~13:50 有 236 位同學參加；14:00~14:50 有 248 位同學參加，合計 484 位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講座。

## 七、代辦校外（旅遊）平安保險

- (一) 本學期共代辦校外（旅遊）平安保險共計 76 件 4,337 人次。
- (二) 辦理規定：
  - 1.需於出發日前之二個工作天至生輔組辦理完畢。(例如週六、週日的活動，最慢應於當週週四中午前辦理完畢)
  - 2.登山、校外活動及社團活動，規定至少投保一百萬元以上平安險。
  - 3.保險名單請以正楷填寫，備妥(1)姓名、(2)身分證字號、(3)出生年月日三項資料及保險費用，費用於辦理時一併繳交，並同學自備零錢。
  - 4.飛行傘、潛水、浮潛、溯溪、泛舟等危險活動不在承保範圍。

## 八、臺東校區學生宿舍申請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東校區宿舍申請方式：「學務行政系統」  
<http://210.240.172.58/>申請。
- (二) 申請期間：102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15 日止。
- (三) 統計至 103 年 1 月 6 日住宿申請人數：574 人(男生 337 人、女生 237 人)。

## 九、臺東校區宿舍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申請

- (一) 申請標準：
  - 1.學生家庭為低收入戶者，於申請宿舍期間併送低收入戶證明資料至生輔組

查驗，資格符合者免繳住宿費。

2.申請時繳交申請表(email 電子檔至承辦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書備查。

3.核准免繳住宿費者需實施公共服務。

(二) 102 學年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免繳住宿費申請收件時間： 102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20 日(上班日收件)，103 年低收入戶證明 12 月 20 日前尚未核發者可延至 1 月 19 日前補件。

#### 十、教育部學產基金、行天宮急難慰問金、慈濟助學金、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凡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或教育部學生學產基金申請辦法規定申請者均可辦理申請)。

(一) 本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核准 11 件，補助金額共計 220,000 元整；教育部現正審核件數：2 件，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40,000。

(二) 本學期學校急難救助金核准 3 件，補助金額 90,000 元整。

(三) 行天宮急難慰問金申請件數 1 件，目前正在申請中，申請補助金額：30,000。

#### 十一、失物招領：

(一) 失物招領規定：

1.同學若有遺失物品(財務)可至生輔組登記協尋。

2.拾獲物品交生輔組登錄後，放置於公告欄並上網公告等待認領。

3.公告招領 2 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可先行下架，俟民法規定之 6 個月招領期限屆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適合拍賣之物品於辦理跳蚤市場時公開拍賣，所得交學校急難救助金運用。(2)未賣出者或不適合拍賣及無利用價值物品，則銷毀或交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二) 本學期拾獲物品(財物)計 81 件、認領 34 件、登記協尋 102 件。

#### 十二、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一)國立高雄大學學務長胡裕民學務長帶領生輔組同仁及宿舍幹部共 32 人，於 11 月 29 日至本校辦理「學生宿舍幹部交流訓練」暨「住宿學習」活動。本校由侯副校長率學務處同仁予以接待，並召集 8 位宿委幹部同學參與交流。活動中還邀請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嚴長壽先生演講「為土地種一個希望---志工服務」。兩校同仁及同學於活動中彼此交流學習，收穫良多，活動圓滿結束。

(二)12 月 6 日(五)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朱主任率學務處同仁及 20 位春暉社同學，至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辦理品德暨春暉教育校外參訪活動。同學於活動中學習到監所作業及教化對社會治安的作用與犯罪預防的重要，達到落實民主法治教育及深化毒品危害防制教學宣導效果。

#### 課外組

工讀生：

- 一、工讀金每小時由原109元自103年起調整為每小時115元，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15元，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9,273元」。每日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每月結報工讀時數卡，請依課外組公告之時程內送回本組彙辦。
- 二、課外組於 102 年 11 月 18 及 25 日各辦理兩場工讀生研習說明會議，第一場知本校區：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3:30-14:30，地點:人文學院階梯 A 教室。  
第二場臺東校區：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3:30-14:30，地點:教學大樓 5 樓視聽 B 教室。
-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讀生人數共計 264 人(包括圖書館 56 人)。

#### **弱勢助學金：**

- 一、弱勢助學金本學期申請人數為 305 人。
- 二、第一階段財稅中心審查：102 年 11 月 12 日財稅中心審核有 27 人不符合規定，278 人符合規定。
- 三、第二階段教育部查：102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比對結果：4 人不符合規定(已申請學雜費減免)，274 人符合規定，相關訊息公告在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弱勢助學金相關公告。
- 四、弱勢助學金說明會議共辦理 3 場次：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階梯 C 教室 2 場，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及 20 日，台東校區教學大樓視聽 A 教室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辦理。

#### **獎學金：**

本學期各項獎學金申請至目前為止共計 103 項，共計有人申請皆公告於學校首頁獎學金公告及學務處課外組獎助學金網站，請鼓勵同學查看及踴躍申請。

#### **就學貸款：**

-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人數為 888 人，共計貸款金額為 31,131,579 元，依國稅局資料中心查核結果：
  - (一)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者共計 853 人。
  - (二)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至 120 萬者共計 10 人。
  - (三)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者有 25 人。(相關就學款訊息公告在學務處課外組就學貸款網站)

二、BOT 住宿學生辦理住宿費貸款人數共計 202 人，貸款金額為 2,520,400 元。

**學生社團輔導：**

- 一、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於 12 月 14 日辦理完竣，計有 47 個社團參加，特優社團 6 個、優等社團 3 個、甲等社團 11 個。103 年度全國學生社團競賽將由特優 6 個社團中遴選 2 個代表本校參賽。
- 二、寒假社團服務仁愛服務社等 6 社團申請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預定服務長濱、蘭嶼、達仁、卑南鄉等學童。